

兴证资管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兴证资管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特别提示：

《兴证资管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合同签署方，已接受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兴证资管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合同成立。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即《兴证资管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兴证资管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特别提请委托人注意如下事项：一、保存好电子签名约定书；二、在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前认真阅读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三、保护好密码信息。

尊敬的客户：

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了解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您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前，请务必先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放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13940000），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具备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资格。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您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前，必须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三、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您在决定参与集合计划之前，需充分认识到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常具有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将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水平变化，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

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或市场交易规则变化，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集合计划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公司债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风险。公司债发行主体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债发行主体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公司债的发行主体经营不善导致财务状况恶化，将增加该公司债的违约风险，与其相关的公司债价格可能下跌，在公司破产等极端情况下，可能会导致投资于该公司债券的本金受到较大损失，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6、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7、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当通货膨胀发生时，市场利率水平也可能上升，从而导致债券价格下跌，降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和行业的深入研究，加强市场风险的识别，制定合理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及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组合，减少市场风险对产品收益的影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和管理技术、管理手段，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分析能力，以及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证券市场走势的判断能力等，都会较大程度影响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收益水平。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投资、研究队伍的建设，加大相关投入力度，并借鉴外部机构的研究成果进行市场研判；建立、健全人才储备和培养的机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管理技术手段，降低管理风险的发生概率。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投资选择偏好和市场的变化，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发生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不足、资产变现困难，对净值产生不利影响，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有着明确约定，管理人将保留一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满足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需求。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管理人将严格控制所投资证券的信用等级，并选择商业信誉好的交易对手，以降低信用风险。

（五）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以下风险：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风险

定向增发是指向特定投资者（包括大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投资标的有 12 个月的限售锁定期，锁定期间证券市场上的系统风险和市场风险不确定性较大，使本计划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风险。

2、股指（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股指（国债）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股指（国债）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股票指数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3）合约展期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股指（国债）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股指（国债）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股指（国债）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股指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衍生品杠杆风险

股指（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6）跟踪误差风险

由于管理人构建的股票组合通常并不能和指数构成相吻合，从而形成一定的跟踪误差。这将给整个集合计划的套期保值策略造成一定的风险敞口。

（7）股指（国债）期货投机风险

当管理人使用的量化模型对未来市场形成鲜明趋势性判断时，可以为整个对冲组合留较大风险敞口进行投机操作，若管理人的判断出现错误，可能对计划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8）政策风险

中国有关部门针对股指期货的政策法规处于变动阶段，有关政策调整可能影响股指期货的交易实施，甚至造成本计划资产损失。

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从提高组合收益率和组合多样化程度等目的出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信用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中小企业私募债为例，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服务对象定位在非上市的中小企业，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交易所备案发行制，交易所对备案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

相较普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有风险

(1)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当充分考虑港股通交易风险，并关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港股通投资相关的市场通知、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2) 本集合计划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计划将不得再行买入。

(3)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

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4) 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

(5) 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和持续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6)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计划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上交所对于发生交易异常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7) 本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8) 本计划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

(9)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

(1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当日买入的港股通股票，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11) 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

(12) 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

(13) 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可能导致投资港股价格剧烈波动等风险。

(1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15)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 T+2 日。若集合计划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集合计划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

(16) 集合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本计划能否及以何种方式参与供股和公开配售业务，将按照有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17) 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本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

(18) 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本计划所持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19) 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20) 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以及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产生的零碎股，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账户中小于 1 股的零碎股进行舍尾处理。当香港结算发放的红股总数或分拆、合并股票数额大于投资者账户舍尾取整后的总数的，中国结算按照精确算法分配差额部分。

(21) 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可能导致本计划资产净

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22) 香港结算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将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23) 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可能面临以下风险：A、因结算参与者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B、结算参与者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C、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权益受损；D、其他因结算参与者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24)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本计划买卖港股通股票，将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25) 对于因上交所、中国结算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

(26) 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前，还应当充分知晓并认可联交所在其规则中规定的相关责任豁免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对因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发生或处置交易异常情况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的规定。

5、投资 QDII 基金的特定风险

投资 QDII 基金将面临境外证券投资带来的特定风险：

(1) 汇率风险

所投资 QDII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多种外汇币种的投资，外币相对于 QDII 基金募集(计价)币种的汇率波动、外汇之间交叉汇率的波动将可能影响 QDII 基金资产价值或本集合计划最终投资收益。即使所投资 QDII 基金可能采取汇率风险对冲措施，其对冲技术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受到限制或不能完全奏效；

此外，如所投资 QDII 基金投资于新兴市场，部分新兴市场国家/地区可能对外汇实施管制，从而带来一定的外汇管制风险。

(2) 政策风险及其他因素风险

境外投资受到所投资境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等政策，以及交易规则、结算、托管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3）海外市场风险

QDII 基金所投资国家或地区处于不同产业景气循环周期阶段，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海外证券市场可能对特定负面事件、该国家/地区特有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的反应较境内证券市场存在较大区别。部分境外证券市场（如香港、新加坡）对每日逐期交易价格并无涨跌无上下限的规定，因此这类国家或地区的证券可能具有更高的价格波动率。

如本计划所投 QDII 基金投资于新兴市场，还将面临新兴市场的特殊市场风险：与成熟市场相比，新兴市场往往具有市场规模较小、发展不完善、制度不健全、流动性较差、波动性较高等特点，投资于新兴市场的风险可能高于成熟市场，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更大的波动性和潜在风险。此外，新兴市场的经济环境、政治环境往往更不稳定，进一步加大了新兴市场的潜在投资风险。

（4）法律和政治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所投资 QDII 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

QDII 基金所投资的国家/地区因政治局势变化（如罢工、暴动、战争等）或法令的变动，可能导致市场的较大波动，从而给 QDII 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此外，QDII 基金所投资的国家/地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没收资产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本集合计划投资 QDII 基金的投资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5）会计制度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地区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导致基金经理对公司盈利能力、投资价值的判断产生偏差，从而给 QDII 基金投资带来潜在风险。

（6）税务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地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存在一定差异，当投资某个国家/地

区市场时，该国家/地区可能会要求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 QDII 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各个国家/地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 QDII 基金向该国家/地区缴纳在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6、投资商品型基金的特有风险

(1) 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商品型基金一般通过投资特定交易所挂盘的商品现货合约、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或投资挂钩特定商品的目标 ETF，因此将面临该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与标的商品价格偏离的风险

商品性基金通过投资商品现货、期货、期权合约或挂钩特定商品的目标 ETF，追求获得与标的商品现货价格相似的回报。但以下因素可能会影响到基金的投资组合与商品现货价格之间产生偏离：基金买卖上述合约等标的资产时所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期货合约与现货合约之间的价格差异（基差）或目标 ETF；基金调整资产结构时所产生的偏离；基金申购、赎回因素所产生的偏离；基金现金资产拖累所产生的偏离；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所产生的偏离；基金交易或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与国际或国内标的商品市场不一致造成的偏离等。

此外，对于跟踪标的商品的 ETF 基金等上市交易型商品基金，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价格折溢价也会造成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与标的商品价格进一步偏离，从而对本集合计划投资商品型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

(3) 流动性风险

i. 在基金建仓时，可能由于目标资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而无法按预期进行建仓，从而对基金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ii. 在标的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iii. 如所投资商品型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则其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所导致的收益下降风险。

(4) 投资期货合约（如有）的风险

商品型基金可能通过投资期货合约来追求与标的商品价格相似的回报。持有期货合约实质上是将期货价格的波动由一方转移给另一方，这意味着每一份期货合约的盈利都对应着一份期货合约的亏损，期货合约本身没有内在价值。期货合约的条款设置，如交易单位、报价单位、涨跌停板幅度、合约交割月份等条款出现变化也可能对基金的运作产生影响。

（5）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

（6）管理风险

在商品型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获取的信息不全面、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7、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有风险

（1）交易结构风险

若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则当发起人破产时，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仍享有追索权，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

（2）信用风险

也称为违约风险。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链结构，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违背合约的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合约到期之前或在可接受的替代方接任之前，任何参与主体对合约规定职责的放弃，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提前偿还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有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可能使得投资者在现金流的时间管理上面临不确定性，同时面临再投资风险。

8、可交换债的投资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可交换债，存在可交换债的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被回购、被赎回等风险；存在换股期限内可交债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存在换股价格向下

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存在发行债券的公司资不抵债，且担保及信托措施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失效，到期不能按期兑付的风险；存在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的市场风险和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9、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1)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本计划拟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就目前情况而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交易量较小，流动性较差，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并在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2) 净值波幅较大的风险。本计划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采取市价法进行估值。因目前交易量较小，主要以协议转让和做市转让为主，且无涨跌幅限制，估值数据可能出现较大波幅。但随着该市场的交易量上升及活跃度上升，本计划的估值将越来越趋于平稳和公允。值得注意的是本计划的资产净值仅供委托人参考，具体收益以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资产为准。

(3) 本计划拟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受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利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股票发行人经营不善或政策变动等因素都可能造成本计划资产投资损失

10、集合计划客户在存续期内流动性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公告后将封闭 3 年。封闭期内，不接受客户的参与、退出。委托人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11、合同变更风险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管理人无需征求委托人的意见。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以在管理人安排的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如挂号信等）向委托人

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风险防范措施：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将向委托人详细介绍产品条款，使委托人充分理解上述风险含义，确保委托人在知悉上述风险的前提下参与本集合计划。

（六）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数据传输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传输数据错误等情况；
-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委托人身份可能被仿冒；
-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电子合同的上传和下载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此类风险，管理人在集合计划的运作过程当中，将配备专门人员进行系统的维护和定期升级，以保证电子签名合同的正常使用。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以防范可能发生各种风险。

（七）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风险防范措施：管理人重视突发事件和危机的防范与处理，根据其影响程度的大小确定合适的处理方式。管理人对与集合计划运作相关的系统采取灾难备份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保证集合计划的顺利运作。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

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管理人和托管人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操作流程，防范集合计划操作风险的发生，并减小由于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业务操作风险发生而给集合计划带来的损失。

3、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由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对资金划拨和管理人投资管理过程进行监控，监督投资交易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降低管理人的合规性风险。

4、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或因集合计划管理人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导致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运作本计划过程中将采取严格的隔离墙措施、独立会计核算制度，防止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问题。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制订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本计划聘请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定期对本计划投资与运作情况进行审计，检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向监管机构与委托人提供审计意见。

5、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存在因投资主办变更导致投资风格发生改变，从而影响委托人收益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将向委托人详细介绍产品条款，使委托人充分理解该风险的含义，确保委托人在知悉该风险的前提下参与本集合计划。同时，管理人会不断加强学习和培训，提高投资管理团队的整体水平和能力，充分发挥研究对投资决策的支持作用，并在投资决策上充分发挥投资决策委员会集体决策的作用，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主办个人的决策风险。

6、当出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

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重视技术更新，建立了危机处理和灾难恢复制度，力求最大程度地降低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因战争等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7、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四、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您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